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）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新材料”）建立了互保关系，互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我们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），认为互保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晓玲 陈来 杜杰 吕斌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